

##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

### 供热责任保险附加恐怖活动条款（2016版）

在投保《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供热责任保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以下各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恐怖活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附加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地点范围内出现任何恐怖分子或组织进行恐怖活动直接引起主险的保险事故发生从而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应负的损害赔偿责任。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累计赔偿限额：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